

总目 121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管制人员：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3,79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处理投诉警方事宜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5	35.2	36.1 (+2.6%)	37.9 (+5.0%)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增加 7.7%)

宗旨

2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的宗旨，是确保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进行的调查，是以彻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进行。

简介

3 监警会的主要职能是：

- 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处长)对须汇报投诉的处理和调查，并于适当时就须汇报投诉的处理及/或调查，向处长及/或行政长官作出建议；
- 监察处长就须汇报投诉已经或将会对警队成员采取的行动，并于适当时向处长及/或行政长官提供其对该行动的意见；
- 在警队采纳的常规或程序中，找出已经或可能会引致须汇报投诉的缺失或不足之处，并于适当时就该等常规或程序，向处长及/或行政长官作出建议；
- 覆检处长依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第 604 章)(条例)向该会呈交的事项；以及
- 加强公众对监警会的角色的认识。

4 监警会接获及处理须汇报投诉的数目及复杂性，是其主要工作指标。监警会的工作表现，是根据该会对处长提交的调查报告所作的研究是否彻底，以及就这些报告向处长所提意见的质素而定。

5 监警会大致上已履行所定下的宗旨。监警会覆检及处理调查报告的数目和彻底程度，反映该会的整体表现维持在理想的水平。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11 (实际)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计划)
就查询作出回应的标准时间				
即时回应来电或亲身提出的 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天内回应书面查询(%)	100	100	100	100
监察投诉个案的标准回应时间				
在 3 个月内回应一般个案(%) ...	100	100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回应复杂个案(%) ...	100	99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回应复核个案(%) ...	100	91	99	100

总目 121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指标

	2010-11 (实际)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投诉警察课录得的须汇报投诉个案数目	2 989	3 000	3 000
监警会从投诉警察课收到的须汇报投诉个案数目 ...	3 576	3 000	3 500
经监警会通过发还投诉警察课的须汇报投诉个案 数目	3 968	3 500	4 000

注：自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起，监警会的报告年度由涵盖 1 个历年改为涵盖 1 个财政年度，以配合条例中有关监警会向行政长官呈交年报的规定。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监警会将：

- 致力缩短审核投诉警察课提交的调查报告的时间；
- 在警队采纳的常规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处，以期减少投诉数目；以及
- 继续举办宣传活动，以加强公众对监警会的角色的认识。

总目 121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处理投诉警方事宜	28.5	35.2	36.1 (+2.6%)	37.9 (+5.0%)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7.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 万元(5.0%)，主要由于审核投诉警察课个案的工作量上升而须增聘职员、改善监警会的电脑系统，以及进行宣传工作。

总目 121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8,484	34,230	35,107	37,414
	28,484	34,230	35,107	37,414
经常开支总额	28,484	34,230	35,107	37,414
	28,484	34,230	35,107	37,414
经营帐目总额	28,484	34,230	35,107	37,414
非经营帐目				
资助金				
852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1,000	1,000	505
	—	1,000	1,000	505
资助金总额	—	1,000	1,000	505
非经营帐目总额	—	1,000	1,000	505
	28,484	35,230	36,107	37,919
开支总额	28,484	35,230	36,107	37,919

总目 121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7,919,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12,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435,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7,414,000 元,用以向监警会发放资助金,供其支付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非经营帐目

资助金

3 在分目 852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05,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95,000 元(49.5%),主要由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发电脑系统的需要有所减少。